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市愛度網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
的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六年六月

地址：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 6009 號新世界中心 802-805
電話：（0755）23982682 傳真：（0755）23982723
郵編：518026 網址：<http://www.longanlaw.com>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市愛度網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致：深圳市愛度網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深圳市愛度網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委託，指派本所律師出席公司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會議（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對本次股東大會依法進行見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信息披露細則（試行）》（以下簡稱“《信息披露細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愛度網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所律師就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和召集人的資格、會議的審議事項、表決程序以及表決結果等有關事宜的合法性發表法律意見。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查閱了公司提供的有關本次股東大會的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關於召開本次股東大會的公告、本次股東大會的各項議程、議案、表決票及相關決議等，聽取了公司對有關事實的陳述和說明。公司已承諾向本所律師提供了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必須的真實的原始書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頭証言，且已將全部事實、文件及資料向本所律師披露，無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資料的副本或複印件與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該等文件資料的簽字與印章都是真實的，該等文件的簽署人已經合法授權並有效簽署該等文件。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及本所律師特做如下聲明：

1. 本所律師僅根據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以前已經發生或存在的事實和對中國當時或現行有效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理解，僅就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和召集人的資格、會議的審議事項、表決程序以及表決

结果等有关事宜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及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的配套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于2016年6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议并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2.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6月7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刊登了《深圳市爱度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2016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1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件，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06.16万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82.46%。

2. 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潘海泉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及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全体股东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406.16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406.16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406.16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406.16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406.16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201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406.16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爱度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贾红卫

承办律师：

李书贵

承办律师：

赖冠能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